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12月13日证监许可[2022]3111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14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24日，自2026年2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17607
基金份额简称及基金代码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A 017607
基金份额简称及基金代码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C 017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2月14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416,106.22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3,359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24日，自2026年2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2月24日

	最后运作日 2026年2月24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443,431.32
结算备付金	804,043.16
存出保证金	89,65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29,385.98
其中：股票投资	37,529,385.98
基金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6,962,734.1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0,830,197.02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5,775,287.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340.08
应付托管费	10,280.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071.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3,432.04
负债合计	16,005,520.66
净资产	44,824,676.36
未分配利润	6,597,020.07
净资产合计	44,764,666.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830,197.02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6年2月24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862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647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38,167,639.5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4,524,052.89份，C类基金份额23,643,586.61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日，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

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末日（2026年3月23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一并收回款项，结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443,431.32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0,617.65元，该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2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804,941.96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2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89,650.65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2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7,529,385.98元，至2026年3月6日已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36,006,785.17元，该款项至2026年3月9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6,962,734.1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2月25日划至托管账户。
-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5,775,287.56元，该款项至2026年2月26日已支付。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2,340.08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6日支付。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0,300.03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6日支付。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4,071.73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3月6日支付。
-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93,432.04元，其中包含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1,800.00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180,214.57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1,417.47元，以上款项至2026年3月13日均已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清算期间损益
一、清算损益	-
1.利息收入(注1)	8,260.17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1,538,663.30
3.其他收入(注3)	6,126.18
清算收入小计	-1,524,286.95
二、清算费用	-
1.审计审计(注4)	7,900.00
2.律师费(注5)	6,000.00
清算费用小计	13,900.00
三、清算净收益	-1,541,186.66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价格减去卖出基金最后运作日的股票估值总额及卖出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 注3：其他收入系基金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收入。
- 注4：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 注5：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末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2月24日)基金净资产	44,764,666.57
截止最后运作日有变现限制、待结转或申请冻结款项	4,750,372.34
扣除清算报告期间损益、清算费用后申请冻结款项	-1,541,186.66
二、2026年3月23日基金净资产	38,473,603.25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末日2026年3月2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8,472,603.25元。自清算报告期末截止日次日（2026年3月24日）至本次清算规划出前一日的所有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备案后本清算报告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 1.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2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是“百川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百川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6年3月27日收市后，“百川转2”已停止交易，距离“百川转2”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5、“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J川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

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概况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978万张，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8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4.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9.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为10.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张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日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摘牌公告。
-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J川转2。

（四）咨询方式

-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李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ox@hcb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按照交易所等部门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及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68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点列表表决时间为准）。
- 3.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4.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陽門內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B座
联系人：杨高嵩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详见附件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本次会议的投票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在2026年3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投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明投、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投票”的规范性对其他人或机构授权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4）以上各项议案以本人填写的“公章”、本人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投票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明投、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书。

-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根据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根据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对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了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对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 2.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交本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书面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收到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弃权

1.通过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三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统计，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享有同一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a.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
b. 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是指表决票填写与上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无效，多选或无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超过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超过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超过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不相同，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